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

- 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74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5,837,000元)
- 每股虧損人民幣0.58仙(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0.72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行政支出		(3,132)	(3,450)
其他支出		(1,611)	(2,387)
除稅前虧損	4	(4,743)	(5,837)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3)	(5,83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所得匯兌差額		(2,265)	2,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總支出		(7,008)	(3,17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6		
— 基本		(0.0058)	(0.0072)
— 攤薄		(0.0058)	(0.0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1
銀行結餘		240	228
流動資產總額		241	2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397	30,77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	1,369	1,29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9	6,296	5,968
流動負債總額		45,062	38,042
流動負債淨額		(44,821)	(37,813)
負債淨額		(44,821)	(37,8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71,551	71,551
儲備		(116,372)	(109,364)
總虧絀		(44,821)	(37,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導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復牌條件」)屬適當：

- (i) 披露先前核數師有關未決審核事宜(「未決審核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如需要)於合適範圍內作進一步調查，以解決未決審核事宜；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董事最近已嘗試但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惟自林文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林文建先生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此外，林文建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更改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拒絕評估及辭任」)。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及(iii)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據此宣佈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宜，包括(i)就與銀行的聯絡、銀行結單與分類賬的對賬以及取得銀行確認的程序向本公司員工作出查詢；及(ii)聯絡相關銀行，以了解中國附屬銀行結單所示銀行結餘的差異情況(「差異」)以及取得銀行確認與銀行結單的程序。本公司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的銀行結單確認差異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且董事會已得悉此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據此宣佈本公司、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A」)與聯永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B」，連同投資者A統稱為「眾投資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據此宣佈投資者A、投資者B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建議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會盡快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宣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函件，基於目標公司無法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規定，故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受拒(「該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書面要求覆核該決定(「該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據此宣佈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向聯交所遞交的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及建議重組事項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據此宣佈本公司已撤回該覆核之要求。本公司並不同意上市部拒絕第三次上市申請之分析及決定，但本公司基於下列實際考慮，已決定撤回該覆核之要求：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遞交的第三次上市申請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及鑑於距離另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不到兩個月，目標集團正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6(1)條；
2. 上市部認為兩幢寫字樓出售收益並非由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就上市規則第8.05(1)(a)條而言，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後，該資料將並非最近年度；和
3.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更新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據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第二除牌階段」)的函件。第二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將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據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經修訂建議重組(經修訂及經重列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經修訂重組」))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方正密切合作，處理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的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據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發送通函將被延遲。

本集團建議重組

本集團的重組(受經修訂重組條款約束)包括：

- (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 收購事項；
- (iii) 認購事項；
- (iv) 配售事項；
- (v) 公開發售；及
- (vi) 債權人計劃。

(i) 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據此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普通股0.01港元（「經調整普通股」）；(iii)法定股本降低；及(iv)法定股本增加。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普通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進行交易。

(ii)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1,721,73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166,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985,721,733港元通過按每股0.197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計5,003,663,621股經調整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投資者A發行126,903,55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代價為2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1,960,000元），將部分通過抵銷投資者A墊付的運營資金的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iv) 配售事項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獨立第三方（作為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即1,324,873,096股經調整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支出前）將為26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9,660,000元）。

(v)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可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五股經調整普通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總計243,780,000股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支出前）將為約48,025,000港元（約人民幣42,186,000元）。

(vi) 債權人計劃

根據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計劃公司(包括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計劃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由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計劃公司的責任或債務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獲悉數免除及解除。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的債務(包括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獲解除。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將接受申索以(a)認購代價中的現金金額6,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622,000元)；(b)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129,949,239股計劃股份，總金額為25,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487,000元)；及(c)計劃公司的計劃管理人可能變現的其他款項按分配比例全面解除。基於可查閱賬冊及記錄，計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00元)及計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1,4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647,000元)。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拒絕評估及辭任，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的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的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並非切實可行。

- (1)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
- (2)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4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44,82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54	3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18	1,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18	1,195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43)	(5,837)
按16.5%的適用稅率(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783)	(96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83	963
所得稅支出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人民幣)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7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2,600,000股(二零一七年：812,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600	71,551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同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8及9披露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本集團建議重組後將能夠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闡述。

11.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報告期末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i)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 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進一步於下列段落闡述)是否存在、準確、妥為呈列及完整。

(ii)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信納 貴公司是否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充足證據，以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

(iii) 購股權儲備

鑒於與 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證明文件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核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24,766,000元的呈列方式及準確性。

(iv) 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0,673,000及人民幣19,601,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為列賬。

(v)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369,000元及人民幣1,298,000元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為列賬。

(vi)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6,296,000元及人民幣5,968,000元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為列賬。

(vii) 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28,000元的銀行結餘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妥為列賬。

(viii)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存在及完整。

(ix)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所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關聯方交易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存在、準確及完整。

(x)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下列規定所作出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的員工成本。

上述第1至10項所述的任何數字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x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資料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建議及 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提述，董事最近已嘗試但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廠房。此外，本公司未能聯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文建先生(「林先生」)。另外，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惟自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其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林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應要求辭任彼等於該等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向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更改獲授權簽署人之授權提供協助(「拒絕評估及辭任」)。

由於本公司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且未能聯絡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林先生，為更深入地了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事務的公開記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完成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董事會意見」分段所闡述，經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得出結論，中國附屬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且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現任董事被視作已失去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鑒於現任董事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無法擁有或取得其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故本節的討論與分析僅限於對本公司及該等仍有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討論與分析，而本節所提述的「本集團」一詞亦按此詮釋。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控制權，因而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財務記錄，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概無經營記錄，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7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3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1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50,000元)。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8,000元)。由於本集團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虧絀，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000元)及總負債人民幣45,0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4,821,000元(二零一七年：負債淨額人民幣37,813,000元)。該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7,397,000元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296,000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81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約為人民幣1,1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5,000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訂立重組協議實施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構成重組建議的一部分)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分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所發出的函件，基於目標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規定，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受拒(「該決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就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該覆核」)向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基於本公司各種實際考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撤回該覆核之要求。本公司就編制新上市申請(附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投入所有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第二除牌階段」)的函件。第二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應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為遵守相關復牌條款，本公司致力與投資者簽訂有關經修訂重組(經修訂及經重列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重組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協議(「經修訂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有關修訂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方緊密合作以回應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所提出的提問。本公司亦在編制新上市申請(附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經修訂重組實施及新上市申請的狀況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仍保留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朱健宏先生(主席)及朱國和先生(成員)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為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可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受到監督及規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措施亦有助本集團成功經營。因此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從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

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林文建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第A.2段有關管理層應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者關鍵角色之規定。

言雖如此，本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空缺，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為遵從守則，本公司將盡快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王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雷根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lyk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